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涉及万朗磁塑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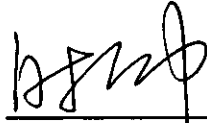
二、截至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万朗磁塑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买卖万朗磁塑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乾中

2022年 1月28日